

2024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工作总结

根据全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业务及警示教育培训会议等要求，我市认真学习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有关文件精神，吃透政策、精心组织、规范操作、强化监管，切实做好各级财政农机补贴购置政策的实施工作，现将 2024 年主要情况总结如下：

一、补贴政策实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度相关补贴情况

2024 年下达常熟市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一批 688 万元（含 2023 年提前下达 447 万）；省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222 万元、107 万，省级资金合计为 329 万元；2023 年结余中央资金 14.106 万、结余省级资金 16.088 万。综上，实际可用于 2024 年发放的中央、省级资金为 1047.194 万元。目前，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显示，2024 年共受理申请 402 份 225 户与服务组织购买 426 台机具，占用补贴资金共计 438.016 万元。另外，统筹中央、省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19.917 万用于农机报废更新发放。

2024 年新增的 426 台补贴机具主要包括拖拉机 64 台、谷物联合收割机 7 台、插秧机 69 台、喷雾机 20 台、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 台、育秧（苗）播种设备 19 台、谷物（粮食）干燥机 10 台、穴播机 2 台、秸秆粉碎还田机 14 台、旋耕机 123 台、旋耕播种机 29 台、开沟机 2 台、增氧机 1 台、埋茬起浆机 51 台、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2 台（套）、犁 2 台、碾米机 1 台、加温设备 8 台、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 台。

二、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主要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各镇（街道）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形成工作合力，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岗位工作人员，明确岗位职责，确保“工作有人抓、事情有人干”。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共同组织做好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工作。

（二）制定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宣传。根据省、苏州市农机购置补贴有关政策精神，及时制定了补贴工作方案并按规定上报苏州，明确各部门职责和申请补贴的时间等。同时，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一是在中国常熟网上政府开设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并全文公布政策文件；二是利用会议、培训、科技下乡、街头政策咨询活动进行广泛宣传。

（三）加强业务指导，强化监督检查。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对农机购置实施工作的统一步骤和要求，我们注重从制度和实践中加强对工作的指导和服务。一方面从操作人员业务培训与指导入手，传达省市有关会议精神，逐镇（街道）进行了现场操作辅导，确保数据有效录入。

（四）做好信息管理，认真审核结算。明确专人负责购置补贴信息管理工作，规范受理补贴手续，严格审核购机信息。发现购机信息有疑问的及时与经销商、镇（街道）农业主管部门联系核对确认，力争录入的信息准确无误。认真审核镇（街道）农业主管部门提供的补贴资金结算意见，对提供的每个购机者信息与网上信息一一核对，确

保姓名、地址、机具名称、分档名称、补贴金额等信息准确无误后，汇总并向财政部门出具结算意见，及时进行补贴资金拨付兑现。同时，在中国常熟网上政府开辟“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一是按月度公布两次补贴资金的实施进度，二是按规定公布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供各级查询，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五）部门密切配合，提供优质服务。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过程中，市、镇两级农机与财政部门能够统一思想认识，紧密配合协作，严格操作程序，以农民满意、企业称心、政府放心为宗旨，从政策公开、经销商公布、告知确认、资格审核、信息传递、资金结算受理以及审核拨付等各个环节，向农民与企业提供各项优质、高效、便捷地服务，确保农机补贴政策实施的公开、公平、公正、准确，赢得了广大农民与农机企业的称赞与好评，树立了执政为民的良好形象。

常熟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1月20日